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: 齐河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运泰机械 2MW 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LYYT-ZHAQ-02

活动时间	2017 年 05 月 20 日	17:00
活动地点	现场会议	
主持(交底)人	梅波	

内容:

- 1) 要求施工现场必须根据国家消防条例, 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- 2) 消防设施、器具是消防专用器具, 任何人不得移作它用和随意损坏, 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通畅。
- 3) 消防设备、器材实行定期管理, 使用、调换情况必须有记录, 值班人员在巡视检查设备时, 应对防火安全措施情况一同检查, 发现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处理或调换, 保证消防设施器材随时可用。
- 4) 重点防火部位应悬挂“严禁烟火”的警示标志, 并落实责任到人, 存放物资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, 一律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。
- 5) 易燃易爆仓库要设置在距离宿舍、明火、重要设备等 25 米以外处, 其结构必须是阻燃材料建造, 门窗向外开, 此处不设照明电路。
- 6) 施工中乙炔钢瓶和氧气瓶, 必须有大于 5 米的间距, 并有防止回火装置。
- 7) 项目部对电源线路、电器设备和电源控制箱, 实行统一管理, 电工持证上岗,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, 严禁违章作业。加强用电监视工作, 防止用电线路、电器设备超负荷运作。

参加人(签字)

赵瑞全. 梅波. 曹振雄. 郭永振

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, 监理项目部自存。